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2/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3月26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按照《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B條編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簡介《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就為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訂定條文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現時，最初制定、訂立或作出時版本的條例(即原版條例)均在政府憲報刊登，並須當作為真確文本。為方便公眾取覽條例的現行版本，所有具效力的條例均經編訂在最先於1991年發布的香港法例活頁版(下稱"活頁版")中印行。憑藉《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活頁版具有法律地位；換言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活頁版內的條文即視為正確。目前，活頁版每年兩次(在6月及11月左右)作出更新，由律政司以替換內頁的形式發行。

3. 2010年4月，政府當局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立法建議，以設立一個在香港適用而具法律地位的電子法例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提出條例草案，目的之一是賦予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充分的編輯權力，以更新現有法例，使之符合新格式及文體，但關注到法律草擬科行使此編輯權力時會否改變有關法例的效力。政府當

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設立機制，確保任何編輯上的改動不會改變有關法例的效力，並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點。

4. 2010年10月，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資料庫、給予在資料庫發布的法例文本法律地位，以及授權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同時亦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訂定條文。立法會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該條例(2011年第13號)第6部的有關條文已於2012年1月16日起實施。該部包含有關增訂編輯權力的條文，現摘錄於**附錄I**。

法案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5. 條例草案第12條¹旨在賦權律政司司長對任何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委員深切關注到，賦予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範圍不清，可導致不確定因素及爭議。委員憂慮這項編輯權力可能會被濫用。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的條文早已存在，只是分散在不同條例之中，而該條文主要是將該等條文整理合併。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的編輯修訂雖然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但卻受條例草案第13條²的凌駕性原則所規限，即不得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律政司司長亦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³編訂編輯修訂紀錄，而該紀錄須載於資料庫供公眾查閱。政府當局承諾，若預見有可能出現爭議，便不會建議行使條例草案第12條所訂的編輯權力。

6.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12條所賦予律政司司長的下列編輯權力移至條例草案第17條⁴(作出修正的權力)，規定律政司司長就條例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並經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審議

- (a) 改變對日期的提述；
- (b) 改變提述或表達"條文"的方式；
- (c) 改用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草擬條文；及
- (d) 修訂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

¹ 尚未實施。

² 尚未實施。

³ 尚未實施。

⁴ 已於2011年6月30日起實施。

7. 至於條例草案第20條⁵ (該條所載的條文反映了條例草案第12條賦權律政司司長作出編輯修訂的條文)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而言，委員雖不反對擬議條文，但關注到律政司司長對活頁版行使的編輯權力，是否亦受到類似條例草案第13、15及16條所訂的保障措施的規限。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在《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中加入同樣的保障措施的，並已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最新發展

8. 由政府當局按照《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B條編訂的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其中載有於2012年2月9日生效的編輯修訂。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2年3月26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編輯修訂。

相關文件

10.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

⁵ 已於2012年1月16日起實施。

第 6 部**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19. 修訂《1990 年法例 (活頁版) 條例》**

《1990 年法例 (活頁版) 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0、21 及 22 條。

20. 修訂第 2 條 (印行條例等的活頁版本)

(1)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內——

(a) 編配章號予任何條例，以及修改其簡稱或引稱；及

(b) 將法例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2) 第 2 條——

廢除第 (7) 款。

21.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1)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內印行的任何條例中——

- (a) 在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根據第 2(2)(a) 條被修改的情況下，以修改後的簡稱或引稱，取代對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的提述；
 - (b) 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
 - (c) 改變提述或表達數目、年份、日期、時間、金額、數量或計量的方式；
 - (d) 修改某條文的內文，以反映根據另一條文當作已對該條文作出的修訂；
 - (e) 略去任何制定語式條文或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的條文；
 - (f) 改變定義的次序，或列表中沒有編號的項目的次序；
 - (g) 在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所載的列表中的某個項目之後，加入該項目的另一法定語文的對應詞；
 - (h) 改變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及
 - (i) 就任何根據本款（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 (2) 第 (1) 款不容許作出會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的修訂。
- (3) 在活頁版印行的根據第 (1) 款被修訂的條例，須在適當位置示明該條例已根據第 (1) 款被修訂。

2B. 編輯修訂紀錄

- (1) 律政司司長須編訂一份載有下述各項資料的紀錄——
 - (a) 對已作出的編輯修訂的描述；及
 - (b)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該紀錄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資料。
- (2) 上述紀錄須——
 - (a) 在活頁版印行；及
 - (b) 以律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印行。
- (3) 如某條例根據第 2A(1) 條被修訂，則在有關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經修訂的條例在猶如該修訂是由在該日期生效的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4) 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
 - (a) 不得早於載有對該修訂的描述（如第 (1)(a) 款所指明者）的紀錄首次根據第 (2) 款印行的日期；及
 - (b) 須於該紀錄內指明。
- (5) 在本條中——

編輯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 指根據第 2A(1) 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 22.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略去條例

- (1)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中，略去任何經核證的條例。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某條例在認可網站發布的編訂文本註有官方核證標記，該條例即屬經核證。
- (3) 在本條中——

官方核證標記 (official verification mark) 具有《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13 號)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網站 (approved website) 具有《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13 號)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編訂文本 (consolidated copy) 具有《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13 號)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按照《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B條編訂)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26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5月17日	立法會CB(2)1911/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911/10-11(02)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0日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